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1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1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1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2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2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ETF（QDII）
场内简称	巴西 ETF、巴西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20870
交易代码	520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477,16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标的 ETF 投资策略、股票（含中国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等）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巴西 IBOVESPA 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巴西 IBOVESPA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张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400-61-95555
传真	020-3879881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缪建民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无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无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无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90,608.90
本期利润	21,049,636.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70,725.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6,384,629.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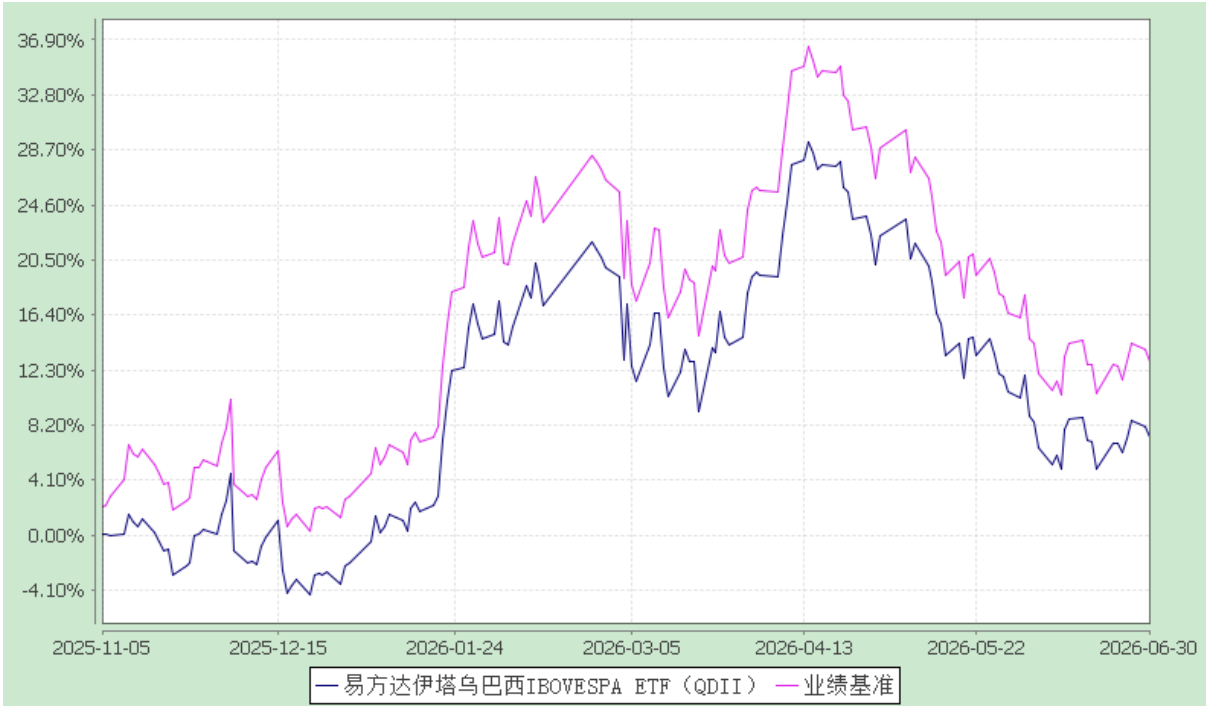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4%	1.35%	-9.07%	1.35%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9.52%	1.73%	9.76%	1.74%	-0.24%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30%	1.65%	12.94%	1.68%	-5.6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2025-11-05	-	18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QDII）、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QDII）、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 A50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国际指数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际指数部总经理				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 800ETF、易方达中证 8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易方达中证 2000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的基
--	---	--	--	--	--

					金经理。
伍臣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 ETF、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 ETF、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 ETF（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易方达中证工程机械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工程机械主题 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自 2021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QDII）、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自 2023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 联	2025-11-29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易方达中证 A100ETF 的基金经理。

	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6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巴西 IBOVESPA 指数，该指数选取了巴西 B3 交易所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上市公

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巴西股票市场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伊塔乌 IBOVESPA ETF（IT Now IBOVESPA Fundo de Índice）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2026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地缘冲突演变、贸易限制措施增多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对全球增长、通胀走势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带来持续扰动。巴西经济活动温和修复，就业市场保持韧性，居民收入改善对内需形成一定支撑；外贸表现相对稳健，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走强，也提升了市场对资源类权重板块盈利弹性的预期。货币政策方面，巴西央行年内逐步开启降息进程，3 月将基准 Selic 利率下调 25 个基点至 14.75%，4 月进一步下调至 14.50%，6 月再度下调至 14.25%，流动性改善预期对权益市场形成一定支撑。不过，通胀水平仍处于相对高位，央行对通胀前景保持谨慎表述，使市场对后续降息空间和节奏的预期有所反复。与此同时，上半年国际油价波动较大，资源品价格变化一方面影响市场对相关权重板块盈利的判断，另一方面也通过通胀预期和利率路径对市场风险偏好形成扰动。巴西 IBOVESPA 指数是巴西市场的代表性宽基指数，覆盖金融、公用事业、原材料、能源等经济支柱产业，反映了巴西经济的核心结构与产业竞争力。本报告期内，巴西市场整体呈现先扬后抑的震荡走势，在经济修复、流动性预期改善、资源品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下，以本币计价的巴西 IBOVESPA 指数上涨 6.76%。

本报告期涵盖本基金的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基金的建仓工作。在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3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76%。年化跟踪误差 1.14%，在合同约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随着经济活动逐步修复、货币环境边际改善以及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巴西权益资产的中长期配置价值有望进一步显现。长期来看，巴西经济体量在新兴市场中居于前列，拥有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和较大的内需市场，权益市场在资源、金融、消费及公用事业等领域具备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IBOVESPA 指数作为巴西股票市场的主要代表性指数，覆盖当地流动性较高、成交较活跃的核心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反映巴西经济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可为投资者参与巴西市场、配置新兴市场资产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工具。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

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894,328.75	6,969,506.2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0,524,538.27	466,561,074.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580,524,538.27	466,561,074.8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6,944,401.70	12,628,392.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12,298,602.63	12,222,000.00
资产总计		606,661,871.35	498,380,973.2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68,009.37	122,440.5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300.45	207,983.90
应付托管费		48,260.10	41,596.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979.5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9,915,692.11	26,819,507.41
负债合计		20,277,241.55	27,191,528.6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46,477,164.00	480,977,164.00
未分配利润	6.4.7.8	39,907,465.80	-9,787,719.42
净资产合计		586,384,629.80	471,189,444.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6,661,871.35	498,380,973.2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6,477,164.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835,599.98
1.利息收入		23,527.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3,527.1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60,565.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7,160,565.9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5,359,027.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39.1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02,340.5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85,963.85
1. 管理人报酬		1,317,709.80

2. 托管费		263,541.97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26,713.02
8. 其他费用	6.4.7.19	177,99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9,636.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9,636.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49,636.1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0,977,164.00	-9,787,719.42	471,189,444.5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0,977,164.00	-9,787,719.42	471,189,44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00,000.00	49,695,185.22	115,195,18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049,636.13	21,049,636.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5,500,000.00	28,645,549.09	94,145,549.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500,000.00	39,523,498.22	282,023,498.22
2.基金赎回	-177,000,000.00	-10,877,949.13	-187,877,949.13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6,477,164.00	39,907,465.80	586,384,629.8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昕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49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9,977,164.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

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 本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累计报酬率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含当日）起，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894,328.75
等于：本金	6,893,763.99
加：应计利息	564.7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6,894,328.7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	-	-	-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73,949,179.58	-	580,524,538.27	6,575,358.69
其他		-	-	-	-
合计		573,949,179.58	-	580,524,538.27	6,575,358.69

注：“股票”包括普通股、存托凭证和优先股等。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2,238,110.00
待摊费用	60,492.63
合计	12,298,602.63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应付交易费用	
其中：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应付利息	
预提费用	91,937.14
应付替代款	7,588,602.43
其他应付款	12,235,152.54
合计	19,915,692.11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0,977,164.00	480,977,164.00
本期申购	242,500,000.00	242,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本期末	546,477,164.00	546,477,164.00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26,265.54	-6,161,453.88	-9,787,719.42
本期期初	-3,626,265.54	-6,161,453.88	-9,787,719.42
本期利润	5,690,608.90	15,359,027.23	21,049,636.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06,382.19	26,539,166.90	28,645,549.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53,998.99	37,269,499.23	39,523,498.22
基金赎回款	-147,616.80	-10,730,332.33	-10,877,949.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70,725.55	35,736,740.25	39,907,465.8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527.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3,527.1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60,297,084.5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2,654,190.6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22,608.56
减：交易费用	259,719.38
基金投资收益	7,160,565.97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59,027.2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5,359,027.23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359,027.23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0.82
替代损益收入	202,339.72
合计	202,340.54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2,51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6,554.55
其他	69,424.36
合计	177,999.0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17,709.8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417.2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95,292.5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541.9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54,956.00	0.0650%	317,398.00	0.066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活期存款	210,783.82	-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6,683,544.93	23,527.1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巴西 IBOVESPA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 4. 13. 2. 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 4. 1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 4. 13. 3. 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

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此外，境外证券市场的每日证券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或涨跌幅空间大于国内市场，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增加。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894,328.75	-	-	-	6,894,328.75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80,524,538.27	580,524,538.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6,944,401.70	6,944,401.7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2,298,602.63	12,298,602.63
资产总计	6,894,328.75	-	-	599,767,542.60	606,661,871.3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68,009.37	68,009.37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1,300.45	241,300.45
应付托管费	-	-	-	48,260.10	48,260.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3,979.52	3,979.52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9,915,692.11	19,915,692.11
负债总计	-	-	-	20,277,241.55	20,277,241.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94,328.75	-	-	579,490,301.05	586,384,629.8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969,506.27	-	-	-	6,969,506.27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66,561,074.82	466,561,074.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2,628,392.15	12,628,392.1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2,222,000.00	12,222,000.00
资产总计	6,969,506.27	-	-	491,411,466.97	498,380,973.2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22,440.56	122,440.56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983.90	207,983.90
应付托管费	-	-	-	41,596.79	41,596.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6,819,507.41	26,819,507.41
负债总计	-	-	-	27,191,528.66	27,191,528.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969,506.27	-	-	464,219,938.31	471,189,444.58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3,703.49	-	165,566.63	169,270.12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0,524,538.27	580,524,538.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6,944,401.70	6,944,401.70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6,129,810.00	-	-	6,129,810.00
资产合计	6,133,513.49	-	587,634,506.60	593,768,020.0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其他负债	6,129,810.00	-	6,105,342.54	12,235,152.54
负债合计	6,129,810.00	-	6,105,342.54	12,235,152.5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3,703.49	-	581,529,164.06	581,532,867.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3,821.98	-	4,211,453.88	4,215,275.86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66,561,074.82	466,561,074.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12,628,392.15	12,628,392.15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3,821.98	-	483,400,920.85	483,404,742.8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其他负债	12,300,400.00	-	-	12,300,400.00
负债合计	12,300,400.00	-	-	12,300,400.00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2,296,578.02	-	483,400,920.85	471,104,342.83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29,076,643.38	-23,555,217.14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29,076,643.38	23,555,217.1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标的 ETF，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股中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80,524,538.27	99.00	466,561,074.82	9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0,524,538.27	99.00	466,561,074.82	99.0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9,026,226.91	23,328,053.74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9,026,226.91	-23,328,053.7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580,524,538.27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80,524,538.2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80,524,538.27	95.6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94,328.75	1.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9,243,004.33	3.17
9	合计	606,661,871.35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T Now IBOVESPA Fundo de Indice	ETF	开放式	Ita ú Asset Management	580,524,538.27	99.0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6,944,401.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2,238,110.00
7	待摊费用	60,492.63
8	其他	-
9	合计	19,243,004.3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488	40,515.80	288,736,925.00	52.84%	257,740,239.00	47.1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804.00	0.00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9,977,16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0,977,16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477,164.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高松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数量		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金总量的 比例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	-	80,407.72	56.01%	-
Goldman Sachs	1	-	-	63,160.96	43.99%	-
高盛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新增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为 Goldman Sachs、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201,019,128.96	48.84%
Goldman Sachs	-	-	-	-	-	-	210,536,582.49	51.16%
高盛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05
2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28
3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29
4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30
5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30
6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02
7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13
8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4
9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5

1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6
11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6
12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7
13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7
14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2
15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2
16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3
17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4
18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4
19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5
2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6
21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9
22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1
23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2
24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6-03-13

	险提示公告	子披露网站	
25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6
26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6
27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7
28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7
29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8
3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19
31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20
32	关于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27
3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4 月 3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1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1
35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08
36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09
37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10
38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14

39	关于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 4 月 21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16
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4-22
41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19
42	关于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 6 月 4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01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1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23,216, 377.00	247,446, 924.00	333,466, 069.00	37,197,2 32.00	6.8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3.《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